MAY202024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633713 日期：2024年5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106 Stat. 1828（1992），第610条，经Pub. L. No. 114-113（2015）第575条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来源合法。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

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二、分析

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将在新事实和论点与我们最新决定（即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相关的范围内审查之。因此，我们对这些合并动议的分析仅限于以下内容：我们在驳回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是否错误，即认定先前动议所提交的文件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尽管我们可能不会逐一处理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A. 重新开案动议

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汇往NCE的资金来源合法。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第三方外汇兑换商_____1已合法取得其据称汇给申请人的美元。在随后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越南外汇的条例、法令和法律作为新证据，并主张这些法律允许越南的银行合法进行货币兑换。申请人声称_____是一家进出口公司，必须从HD Bank购买外币，这符合越南的相关法律。我们驳回了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先前动议提交的条例、法令和法律并未表明像_____这样的非银行实体获得越南法律授权进行货币兑换和出口。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供关于HD Bank对外汇款服务的信息以及_____的企业详情作为新证据，并主张其资金来源合法，其资金路径是通过第三方，_____。申请人还提交了先前提交给USCIS的两份文件的重复副本：（1）一封来自_____的日期为2018年8月的信函，其中称其向_____转账12,398,760,000越南盾，并让_____为其EB-5投资向申请人在美国的银行账户转账550,000美元，且该550,000美元来自合法来源；以及（2）一张来自_____的日期为2016年9月的收据，其中表明另一名个人_____代表_____从D处收到12,398,760,000越南盾，_____代表申请人。

如上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此，申请人提供的新证据并未解决我们先前动议决定中提出的问题

1 申请人和记录中的一些文件将_____称为

，且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理由，并未确立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签证分类。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陈述：“ 我的资金路径是通过第三方，这是我在当时唯一能做的办法。然而，所有相关人员的解释信和收据清楚地表明我收到的钱来自我本人……我_____和_____没有进行外汇兑换，全额是越南盾。然后我购买了美元并通过完全合法的系统电汇了我的EB5资金——_____”

申请人似乎是在陈述她通过第三方外汇兑换商将其资金从越南盾兑换成美元，_____。申请人随后陈述_____和_____没有进行外汇兑换，且_____购买了美元并通过_____电汇其资金。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在主张她通过_____将其投资资金从越南盾兑换成美元，还是_____自行或通过另一名个人或实体将申请人的资金从越南盾兑换成美元。

申请人主张HD Bank有责任核实将其资金从_____转移至美国的法律程序，并提交了HD Bank网站的打印件，其中提供关于HD Bank对外汇款服务的信息。该打印件显示HD Bank在其网站上宣传其汇款服务，表明其满足客户为多种目的购买、转移和携带外币出境的需　　求，且资金可汇往任何海外银行。

然而，在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中，我们指出记录并未表明HD Bank进行了货币兑换。我们进一步指出，记录显示_____仅以现金提取越南盾并将该款项交给_____，后者随后从其据称的银行账户将美元汇至申请人在美国的账户。关于HD Bank对外汇款服务的信息并不能确立_____据称于2015年9月26日从其尾号为0138的账户2转至申请人Wells Fargo账户的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规定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另参见8 C.F.R. § 204.6(i)(3)；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0（Assoc. Comm'r 1998）（规定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申请人还声称_____目前已终止，她不可能向该公司询问2016年发生的事情的详情。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来自越南国家企业登记门户网站的_____企业详情，其中表明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但已被终止。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但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福利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参见Matter of Brantigan，11 I&N Dec. 493，495（BIA 1966）。

2 记录不包含____的完整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充分证据，以表明_____在交易时据称拥有该尾号为0138的账户所在的银行名称。

同样，_____的企业详情也不能确立_____据称从其账户_____转至申请人Wells Fargo账户的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 204.6(e),(i)(3)；另参见Matter of Ho，22 I&N Dec. at 210。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参见 8 C.F.R. § 103.5(a)(2)。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B. 复议动议

如上所述，要确立对我们最新决定进行复议的实体理由，申请人必须既陈述其认为最近一次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的理由，又具体援引申请人认为我们在该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因此，要在其复议动议中获胜，申请人不能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是必须证明我们在该紧接的先前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裁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其认为我们先前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的理由。她亦未援引法律、法规、先例决定或具有约束力的政策。同样，申请人支持当前动议的陈述缺乏任何令人信服的论证，说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上的错误，或该决定基于作出该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参见 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认定本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III. 结论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先前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参见 8 C.F.R. § 103.5(a)(4)。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基础申请仍为被拒。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